# 华侨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华大办[2013]31号

# 关于印发华侨大学会议室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 学校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会议室的管理,规范会议室申请和使用流程,提高会议室资源使用效率,确保会务工作规范有序运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华侨大学会议室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23日

## 华侨大学会议室使用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校会议室管理,进一步提高会议室的使用效率,保证各类会议规范有序运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对会议室的使用和管理做如下规定。

## 一、会议室管理范围及概况

本规定所指会议室为校长办公室直接管理使用的会议室。各会议室概况如下:

会议区	会议室	容纳人数	格局	设备配置
泉州校区 陈嘉庚 纪念堂	观众厅	2162-3010	梯形会议室	音响
	二层会议室	60-80	方形会议室	投影、音响
	四层科学厅	268	梯形会议室	投影、音响
泉州校区李克砌纪念楼	三层会议室	21	椭圆会议桌	
	四层接待室	18	U型接待室	深色软皮沙发
	五层会议室	70	方形会议室	投影、音响、视频、 无线座式会议话筒
泉州校区 杨思椿 科学馆	一层会议室	30	椭圆会议桌	投影
	三层会议室	22	椭圆会议桌	
	四层会议室	22	椭圆会议桌	
	五层会议室	22	椭圆会议桌	
厦门校区	G101	300	梯形报告厅	投影、音响

	G102	18	U 型接待室	浅色软皮沙发
	G103	100	梯形报告厅	投影、音响
	G104	216	环形阶梯会 议厅	投影、视频
	G201	300	梯形报告厅	投影、音响
	G2 02	16-22	方形会议桌	投影、音响、浅色 软皮椅、座式话筒
	G203	50-60	桌椅可活动	投影、音响
	G204	600	梯形报告厅	投影
厦 行 女 楼 区 发	A401	170	排形报告厅	视频、投影、音响
	A403	40	椭圆会议桌	投影、座式话筒
	A408	14	会客室格局	浅色软皮沙发
	A601	12	椭圆会议桌	
	A701	12	椭圆会议桌	
	A811	46	方形会议桌	
	A901	12	椭圆会议桌	
	A1001	12	椭圆会议桌	
	A1111	12	椭圆会议桌	
	A1401	12	椭圆会议桌	
	A1811	12	椭圆会议桌	
	A1901	12	椭圆会议桌	
	A2001	12	椭圆会议桌	
	A2207	18	椭圆会议桌	投影布
	B2 04	54	桌椅可活动	投影
		22	椭圆会议桌	

二、会议室申请要求及程序

#### (一)申请范围

- 1. 陈嘉庚纪念堂、王源兴国际会议中心是学校召开会议、接待来宾、举办外事活动和重要学术研讨等活动的场所,原则上只接受校级会议、接待,专家讲座、学术研讨会及以上级别申请。校内学生活动使用会议室时,须由学生处、校团委或学院党委提出申请,由校长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安排。
- 2. 李克砌纪念楼会议室是校领导召开工作会议、接待来宾或职能部门召开会议的场所,原则上只接受校级会议、职能部门会议申请。
- 3. 杨思椿科学馆、行政研发大楼会议室主要为各部门召开会议、接待来宾、举办外事等活动的场所。原则上只接受部门会议、来宾接待、外事活动的申请。

#### (二)申请要求

- 1. 如需使用会议室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电话告知(泉州校区 0595-22693697、厦门校区 0592-6160000),会务中心应严格按照会议使用级别审批申请,并根据会议级别及申请先后顺序做出统一安排。
- 2. 会议场所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情况下临时要求使 用或调整会议室,应及时报知会务中心,由会务中心根据实际情 况酌情安排。若各单位预定的会议室与学校临时安排的重要会议 发生冲突,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
- 3. 若需使用陈嘉庚纪念堂二层会议室、四层科学厅、李克砌纪念楼五层会议室、杨思椿科学馆一层会议室、厦门校区王源兴国际会议中心投影设备,直接在申请表"会议要求"一项中填写清楚;若使用厦门校区行政研发大楼四楼或B204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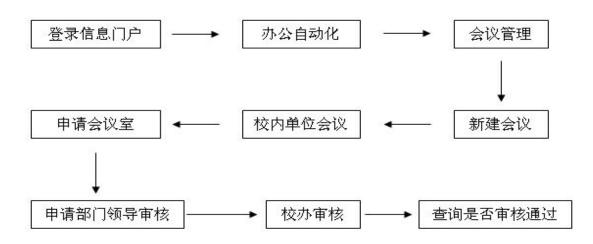
室投影设备,需由使用单位提前通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0592-6161788)解决或自带设备。

4. 校外单位申请会议室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三)申请程序

校内各单位申请会议室必须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 (OA)进行申请。一般情况下不接受电话申请和书面申请。

申请程序如下图所示:



注:在"申请会议室"页面中,需点击"查询会议室",查看会议室使用情况,避免冲突。

#### 三、会议室使用须知

- (一)会议室的使用遵循"见 OA 审批核准通知开门"(校内申请)和 "见单开门"(校外申请)原则,会务服务人员按照申请提供相应服务。
- (二)使用部门及人员应爱护会议室的各类设施,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 1. 会议室内不得吸烟;
  - 2. 不随地吐痰;
  - 3. 不得随地倾倒茶水, 乱扔果皮纸屑;

- 4. 会议室不准乱钉、乱挂其它标识,严禁张贴标语、广告;
- 5. 不得随处粘贴, 乱涂乱画;
- 6. 非会议室管理人员不得操作有关设备。
- (三)未经校长办公室同意,不得擅自更改会议室设施设备的摆放位置,不得将会议室内物品带走。
- (四)会议室的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会后须负责将会议室还原,并通知会务服务人员检查,检查不合格须由借用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退会议室手续。如有物品丢失、缺损,由借用单位负责赔偿。若多次告知后仍不整改、赔偿,则取消该借用单位以后会议室申请资格,直到整改、赔偿完成为止。

#### 四、会务安排

- (一)会务人员按照会议级别和规定,根据每周会议安排 表或校长办公室的安排,负责一般性会务工作:会前提前半小 时开空调、调试音响设备,会后清查、整理工作。
- (二)原则上当天会议当天准备。各部门如需提前布置会场,在不影响其他会议的前提下,可提前通知会务人员开门。
- (三)使用单位若有特殊需要(如悬挂条幅,配备摆放矿泉水、茶水等)或会议所需其他物品及设备(如配备摆放桌椅、桌牌、笔记本电脑等)经会议室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会议承办单位自行准备、布置。
- 五、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前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内容均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